

2020—B—044

德惠市天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证书：国环评证乙字第 1603 号

编制日期：2020 年 10 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35vb0		
建设项目名称	德惠市天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_09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德惠市天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MA17LCKE62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司风清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邢延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邢延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423216911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檀建男	2016035220350000003512220043	BH019143	檀建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檀建男	全部章节	BH019143	檀建男

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内容	页数
1	充实了项目编制依据，复核了声功能区类别	P2-3
2	补充了用地手续，充实了规划符合性分析的内容	附件及 P37
3	补充了生产规模及产品质量标准、复核了项目用排水情况	P4、P6
	细化了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P18
4	细化了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的内容，明确了粉尘及异味处理设施的相关要求；复核了锅炉烟气的产生浓度	P19-20、P31、P36
5	复核了固体废物的产生种类	P20
6	复核了排放清单、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P32、P36
7	其他专家的合理化意见	
8	附图及附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德惠市天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德惠市天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司风清	联系人	邢延东		
通讯地址	长春市德惠市边岗乡娄家村四社				
联系电话	13364637894	传真	-	邮编	130300
建设地点	长春市德惠市边岗乡娄家村四社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占地面积 (m ²)	4000m ²	绿化面积 (m ²)			
总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 (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	13%
计年工作日	300 天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0 月		

1、项目由来

为满足当地市场需求，德惠市天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顺应发展，投资 50 万元新建德惠市天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令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国家生态环境保护部第 1 号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本项目属于二、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 2 粮食和饲料加工中的其他，同时本项目配备 1 台 0.2t/h 的生物质锅炉，属于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 92 热力生产和供应中的其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国务院 2017 年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的有关规定；受德惠市天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承担《德惠市天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

本次环评将通过工程分析，确定该项目“三废”排放情况和噪声情况，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噪声及生态等环境现状评价和环境影响分析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为有关领导部门的环境保护决策和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及建成后的日常环保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编制依据

I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11月7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1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7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10月26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7月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10月26日修订);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8月28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3月1日);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1月1日);
- (15) 国务院第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16)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2018 年6月27日);
- (17)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5月27日);
- (18)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 (19) 原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 年3月27日);
- (21) 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 (22) 国家生态环境部第1 号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
- (2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 号, 2019 年1月1日)
- (24)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48 号, 2019 年1月1日);

- (25)《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年1月);
(26)《吉林省清洁水体行动计划(2016-2020年)》(吉政办发(2015)72号);
(27)《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6-2020年)》(吉政发(2016)23号);
(28)《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3年修订);
(29)《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5月27日);
(30)《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

II 导则、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3、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及性质

项目名称：德惠市天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德惠市天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德惠市边岗乡娄家村四社，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44° 39' 08.88"，东经 125° 39' 20.57"，厂区四周紧邻均为空地，厂区东北侧 200m 为娄家村，厂区西南侧 530m 为岳家屯，北侧 760m 为小娄家窝堡，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现场照片详见附图 2。

建设性质：新建。

4、工程组成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4000m²，建筑面积 1782m²，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表1 本项目建设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占地面积 4000m ² ，建筑面积 1782m ² ，生产车间主要为企业饲料加工的制作车间，生产规模为年产喷浆玉米皮 130t、年产喷浆稻壳 130t、年产喷浆花生皮 130t 及年产糖粉 390t。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企业办公	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库		储存本项目产品。	新建
	仓库		储存本项目原辅材料。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企业用水由自打水井供给，水源为地下水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供暖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 1 台 0.2t/h 的生物质锅炉，冬季取暖采用电采暖，年燃烧生物颗粒为 15t。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排水，生活污水排入全部排入防渗沉淀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废气	粉尘	本次粉碎、混料及烘干工序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器风机风量均为 8000m ³ /h，布袋吸附处理效率均为 95%，处理后的粉尘排放速率为 2.18t/a、0.54kg/h，排放浓度为 67.5mg/m ³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玉米浆产生的异味，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	由排气筒排放
	固废		除尘器回收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废弃包装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u>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以及运输设备等产生的噪声，声级一般在 85-90dB(A) 之间，经减振、消音、隔声处理措施后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1 类标准。</u>	

5、建设规模、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喷浆玉米皮 130t、年产喷浆稻壳 130t、年产喷浆花生皮 130t 及年产糖粉 390t，其中喷浆玉米皮应满足以下指标要求。

表 2-1 喷浆玉米皮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粗蛋白资质%	≥18
粗纤维%	≤16
粗灰分%	≤12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企业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干燥机	GG4-300	1 台	
2	粉碎机	F-45	1 台	
3	搅拌机	JQ-5	1 台	
4	上料机	SJ-3	1 台	
5	输送机	SS-6	1 台	
6	生物质锅炉	0.2t/h	1 台	

7、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如下。

表 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品种	用量（吨）
1	玉米皮	100
2	玉米浆	240
3	稻壳	100
4	花生皮	100
5	糖泥	600
6	合计	1140

物料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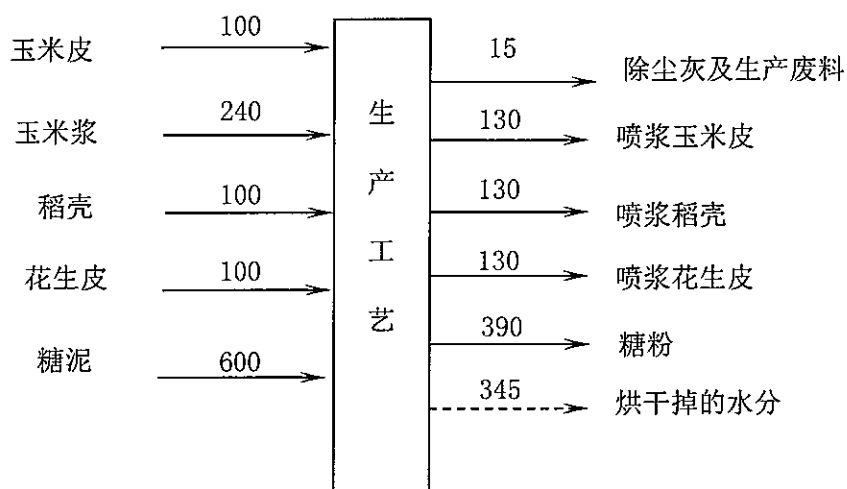


图1 生产工艺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8、公用工程

8.1 给排水

厂区生活给水水源来自厂区深水井，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要求。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为用水量为48t/a。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38.4t/a，全部排入防渗旱厕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8.2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1台0.2t/h的生物质锅炉，年燃烧生物颗粒为15t，厂区冬季取暖采用电采暖。

8.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附近供电所供给，可满足生产需要。

9、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年工作日24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无原有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德惠市位于松辽平原中部，距长春、吉林、哈尔滨三大城市 78km、110km 和 160km。其北部、东北部与舒兰、松原、榆树接壤，南部和东南部与九台相连，西和西北部隔伊通河与农安相望，西南部与长春市毗邻。地理坐标北纬 44°03'-45°45'，东经 125°41'-126°43'。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德惠市边岗乡娄家村四社。

2、地质地貌

德惠市属于松辽平原的一部分，处于山前倾斜平原，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呈波状起伏。海拔一般在 155-220m 之间，最高处海拔 241.3m，最低处海拔 149m。东部属于松花江、沐石河河谷平原区，地势低洼平坦；中东部沐石河与饮马河之间为不均匀上升的低丘陵；中部是饮马河河谷平原区，两岸地势微向河谷倾斜；西部饮马河与伊通河之间属于深切切割的高平原区，地势起伏较大，呈舒缓波状；伊通河左岸属河谷平原区。

3、气象

德惠市属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季节变化明显，冬季寒冷漫长，夏季湿热多雨，春季干旱多风，秋季凉爽短促。

年均气温 5.1℃，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16.9℃，极端最低温度-39.9℃，出现在 2000 年 1 月 13 日。最热月（7 月）平均气温 23.0℃，极端最高气温 39.8℃，出现在 2001 年 6 月 4 日。

年均日照时数 2517.7h，日照率为 58%。年均气压 992.8 毫巴，冬高夏低，最高为 1008.8 毫巴，最低为 979.9 毫巴。年均降水量 510.4mm，主要集中在 6—8 月，日最大降水量为 140.3mm，出现在 1960 年 8 月 6 日。最大积雪深度为 220mm，年均蒸发量为 1733.9mm。年均相对湿度为 65%。

区域内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年发生频率 13%，平均风速为 3.3m/s，最大风速为 26.3m/s。年平均大风（风速 17m/s 以上）日数 22 天，多出现在春季，最大风压 50kg/m²。

年太阳辐射量为 118.7kcal/cm²，五月份最多，为 14.2kcal/cm²，十二月份最少，为 4.6kcal/cm²。

根据吉林省抗震防灾办公室与吉林省建筑设计院编制的吉林省抗震设防烈度图，该

区域地震烈度为 7 度。

4、水文条件

全区有四条主要河流流经全市，形成两个河间地块及河谷平原地貌。伊通河由西南向东北流，于靠山镇东南汇入饮马河。饮马河由南向北流经全市，在三不管屯汇入松花江。伊通河和饮马河的坡降较小，为 1/3600，蛇曲发育，牛轭湖较多，河谷平坦开阔。

松花江由东南流向西北，为德惠市的最大河流，坡降较小。

米沙子镇内地下水量充沛，水质较好，地表水较丰富，水位埋深 5.15m，冻结深度为 1.8m—2.0m。镇内自然资源丰富，镇内有较大的河流雾开河及其支流干雾海河，有占地 80ha、蓄水量 100 多万立方米的七一水库和占地 100ha、水面 70ha 的红旗水库。从水文条件看，该区丰富的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为发展工农业生产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5、地层

德惠市境内分布有白垩系和第四系地层。白垩系分布于全市，由白垩系下统泉头组 (K_{1g})、青山口 (K_{1gn})、姚家组(K_{1y})和嫩江组(K_{1n})组成。岩性以砂砾岩、砂岩、粉砂质泥岩为主，经钻孔揭露，总厚度为 1000-2000m。

白垩系上大部分为第四系覆盖，仅于松花江沿岸陡坎或高地有白垩系地层零星出露。第四系地层广布于全市，有下更新统、中更新统、上更新统和全新统。第四系最大厚度约为 40 米。下更新统白土山组 (Q_1^{fb}) 岩性为灰白色砂砾石，中更新统荒山组 (Q_2^{al+ph}) 岩性上部为亚粘土，下部为砂、砂砾石。上更新统顾乡屯组 (Q_3^{al}) 上部为黄色黄土状亚粘土，下部为低山丘陵区谷地沉积的湖沼相淤泥质亚粘土。全新统 (Q_4^{al}) 岩性以亚砂土、亚粘土、砂及砾石为主，局部有淤泥夹层。沿松花江两岸还有风成沙丘分布于漫滩阶地上。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德惠市边岗乡娄家村四社，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评价标准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

本项目区域范围内地表水体主要为饮马河，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规定，水质控制目标为III类，采用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进行评价。

3、声环境

根据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关于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要求，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执行 1 类区标准。

4、地下水

本项目周围无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故执行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中 III 类水质标准。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1 项目区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13二级评价项目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6.2.1.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19年长春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9年主要污染物PM_{2.5}、PM₁₀、SO₂、NO₂、O₃、和CO的年均浓度值分别为38ug/m³、64ug/m³、11ug/m³、34ug/m³、134ug/m³和1.3mg/m³，年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表4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频率	达标 情况
长春市	PM _{2.5}	年平均	35	38	131	31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64	111	1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	60	11	4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34	100	0	达标
	O ₃	24小时平均	160	134	89	0	达标
	CO	8小时平均	4	1.3	48	0	达标

1.2 补充监测

本项目涉及特征污染物，需要补充监测，本环评采用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2020年8月20日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说明。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详见表6，监测点位详见附图4。

表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一览表

名称	特征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000m 处	颗粒物、SO ₂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七天，每天采样一次
项目所在地		
下风向 1500m 处		

①监测时间、点位及频率

监测时间于2020年8月14日—2020年8月20日监测，监测频率为连续七天监测，每天监测一次，监测方法按国家规范执行，监测项目与频率见下表。

②监测结果及现状评价

各监测点位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7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小时浓度范 围	最大浓度 占标率%	24 小时平均 浓度范围	24 小时最大 浓度占标率%	超标 率%	是否 超标
1#	SO ₂	0.017-0.026	5.2	0.020-0.023	15.3	0	否
	NO ₂	0.019-0.023	11.5	0.021-0.022	27.5	0	否
	PM ₁₀	--	--	0.047-0.054	36	0	否
2#	SO ₂	0.021-0.027	5.4	0.023-0.025	16.7	0	否
	NO ₂	0.020-0.024	12	0.022-0.023	28.75	0	否
	PM ₁₀	--	--	0.049-0.058	38.7	0	否
3#	SO ₂	0.021-0.027	5.4	0.023-0.025	16.7	0	否
	NO ₂	0.020-0.024	12	0.022-0.023	28.75	0	否
	PM ₁₀	--	--	0.049-0.058	38.7	0	否

由上表可见，项目周围环境空气中各测点监测因子均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 地表水评价判定等级

本项目所排污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根据 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无直接排放的生产废水，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 国控断面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 6.6.3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照不同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现状监测；水污染影响类型建设项目一级、二级评价时，应调查受纳水体近 3 年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分析其变化趋势；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参照三级 B，优先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吉林省 2018 年 12 月份重点流域水质月报》(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中相关数据。

本项目的受纳水体为饮马河，根据 2018 年吉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显示，本年度，饮马河的水质于上年度相比无明显变化，仍为劣 V 类水质。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 监测布点

根据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在场界共布设 4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即厂界东侧(1#)、南侧(2#)、西侧(3#)、北侧(4#)。具体布设点位详见附图 3。

(2) 监测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15 日，分昼、夜两次监测。

(3) 监测单位：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4) 监测方法及仪器

根据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有关规定，本次环评进行了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每次测试时间为 10min，仪器采样周期为 1 次/秒。

(5) 评价标准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德惠市边岗乡娄家村四社，噪声现状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

(6)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6。

表 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0.08.14	1#项目所在地厂址东侧	51	42
	2#项目所在地厂址南侧	52	41
	3#项目所在地厂址西侧	51	40
	4#项目所在地厂址北侧	53	42
2020.08.15	1#项目所在地厂址东侧	52	41
	2#项目所在地厂址南侧	51	42
	3#项目所在地厂址西侧	50	41
	4#项目所在地厂址北侧	52	43

由表 6 可知,拟建项目建址四周噪声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1 类区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见表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7。

表 7 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本项目为 94 粮食及饲料加工中的其他,为 IV 类项目,不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不需进行地下水评价,故不对地下水环境进行现状质量监测。

5、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

根据 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规定,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中分类,本项目为 IV 类项目,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厂址位于长春市德惠市边岗乡娄家村四社,区域生态环境现状属于城市生态系统,评价区域植物主要为农民种植的农作物,荒草及绿化乔木,无珍稀濒危物种及国家级保护动植物,工程建设过程中不砍伐树木,亦不破坏绿地,故对区域生态环

境影响较小，区域内主要动物为鼠类、蛙类等小型动物。本项目所在区域无自然风景等特殊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动植物物种，属于一般生态区。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厂区周围环境特征及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德惠市边岗乡娄家村四社，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44° 39' 08.88，东经 125° 39' 20.57"，厂区四周紧邻均为空地，厂区东北侧 200m 为娄家村，厂区西南侧 530m 为岳家屯，北侧 760m 为小娄家窝堡，周边环境情况见表 8。

表 8 本项目边界距离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户/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娄家村	居民区	50/150	二类区	东北侧	220m
	岳家屯	居民区	45/180	二类区	西南侧	530m
	小娄家窝堡	居民区	10/35	二类区	北侧	760m
	杜家屯	居民区	30/150	二类区	西北侧	1000m
声环境	外扩 200m 范围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不需要进行地下水评价。					

2、控制污染及环境保护级别

(1) 地表水环境

控制拟建工程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现废水不外排，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域使用功能（Ⅲ类）水质不受影响。

(2) 环境空气

严格控制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排放标准，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二级）不受影响。

(3) 声环境

控制产噪设备的噪声，使厂界环境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合理处置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空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该区域属二类功能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9 环境空气中大气污染物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1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评价	250	
4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	
6	CO (mg/m³)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7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评价	160	
		1 小时评价	200	

2、声环境

根据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关于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要求，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执行 1 类声环境标准。

表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3、地下水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使用功能类型主要为饮用及农业用水，故执行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中 III 类水质标准。

表 11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标准值	pH	耗氧量	氨氮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粪大肠菌群
III类标准	6.5-8.5	≤3.0	≤0.2	≤20	≤1.0	≤3.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故本项目不需要申请COD 及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用热使用生物质锅炉，因此本项目需向当地环保局申请总量：二氧化硫（SO₂）：0.02t/a,、氮氧化物（NO_x）：0.057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介

1) 本项目产品喷浆玉米皮、喷浆稻壳及喷浆花生皮生产工艺相同，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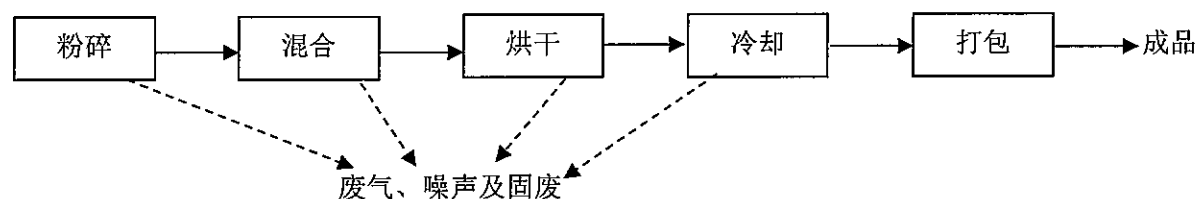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喷浆玉米皮、喷浆稻壳及喷浆花生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2) 本项目产品糖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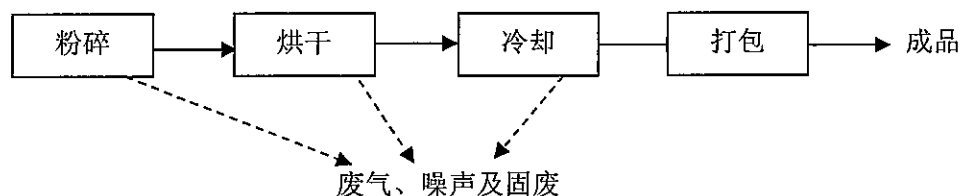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糖粉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利用已有建筑，仅进行简单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内容较少，故不再进行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二、营运期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为用水量为 48t/a。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8.4t/a，全部排入防渗旱厕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2、废气

(1) 锅炉烟气

本项目拟建 1 台 0.2t/h 的生物质锅炉，年燃烧生物颗粒为 15t。生物质蒸汽锅炉 (0.2t/h)，用与生产供热，全年运行 240d，燃烧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锅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颗粒物、SO₂和 NO_x，生物质锅炉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污染物烟气经高 20m 的烟囱高空排放，

本项目锅炉烟气中污染物产生及处理后情况详见表15。

表 15 项目锅炉烟气产生及经环保设施处理后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烟气排放量 (m ³ /a)	生物质成 型颗粒燃 料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后浓度 (mg/m ³)	处理后量 (t/a)	处理 效率(%)
1 台 0.2t/h 生物质 锅炉	3.3×10 ⁵	15	颗粒物	900	0.297	18	0.006	98
			NO _x	175	0.057	175	0.057	0
			SO ₂	65.1	0.02	65.1	0.02	0

(2) 工艺粉尘

本项目饲料加工生产工艺过程中配料、粉碎、烘干等工艺过程中排放工艺粉尘，工艺粉尘排放量按物料用量的 0.05‰ 计算，粉尘产生量为 0.057t/a，除尘器标况排气量 8000m³/h，除尘效率为 95%，处理后的粉尘经 15m 排气筒排放。烘干和造粒工序为密闭设施，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饲料加工排污点位及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16 工艺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段	污染源	处理设施	污染物产生源强			污染物排放源强		
			产生量	工作时数	产生速率	排放量	工作时数	排放速率
			t/a	h	kg/h	t/a	h	kg/h
生产车间	粉碎	布袋除尘器	0.025	1920	0.013	0.0013	1920	0.0007
	混料		0.021	1920	0.011	0.0013	1920	0.0007
	烘干		0.011	1920	0.006	0.0004	1920	0.0003
	合计		0.057	/	0.03	0.003		0.0017

由表25可知，项目工艺粉尘产生速率为0.03kg/h，产生浓度750mg/m³，不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需采取有效的粉尘处理措施。粉碎、混料及烘干工序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器风机风量为8000m³/h，布袋吸附处理效率不低于95%，处理后的粉尘排放速率为0.003t/a、0.0017kg/h，排放浓度为37.5mg/m³，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3) 工艺异味

本项目车间内会产生少量的工艺异味，建议本项目车间内采用负压集气装置，废气经活性炭设备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根据技术资料可实现稳定处理效率95%，处理后工艺异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 无组织排放

饲料加工无组织排放粉尘来自物料输送、原料装卸等过程的粉尘排放，与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有关，采取喷洒运输道路，物料包装密闭等措施，可将无组织排放降至最低。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锅炉风机、泵机和机械设备等，噪声值在75~95dB(A)。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对噪声设备采取加减震垫、消声器等措施，同时对生产车间采取加隔声窗等处理措施，使厂界噪声可控制在昼间55dB(A)，夜间45dB(A)的1类标准范围内。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生产废料、废弃包装袋以及锅炉炉灰，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产生的除尘器尘灰及生产废料共为15t/a，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袋产生量为0.1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t/a，全部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0.1t/a，全部由厂家统一回收；锅炉炉灰产生量为1t/a，送市政垃圾站进行处理。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问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的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 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 位）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	/	/
大 气 污 染 物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900 mg/m ³ 、0.297t/a	18 mg/m ³ 、0.006t/a
		NO _x	175mg/m ³ 、0.057t/a	175mg/m ³ 、0.057t/a
		SO ₂	65.1mg/m ³ 、0.02t/a	65.1mg/m ³ 、0.02t/a
	工艺粉尘	粉尘颗粒 物	0.057t/a	0.003t/a
	工艺异味	异味	微量	微量
固 体 废 物	车间	废包装物	0.1t/a	卖与废品收购站
		生产废料	14.943t/a	集中收集, 环卫部门统 一处理
	锅炉	炉灰	1t/a	
	生活垃圾		1t/a	
	废活性炭		0.1t/a	由厂家统一回收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锅炉风机、泵机和机械设备噪声, 其声压级为75-95dB (A) 之间, 在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做减振等措施后, 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区标准要求。			
生 态 影 响	加强厂区内绿化是防尘减噪、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措施, 同时要加强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置, 可将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1、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简析

施工期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装饰过程中有多余的油漆、有机溶剂和涂料，如果任意向排水管网倾倒，将会对市政污水管网以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产生不良影响，应严禁排放。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简析

项目施工为室内装修，只对外墙和楼内进行涂料装饰，油漆和涂料选用环保型，外墙粉饰时选用水剂涂料。装修和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如果不进行有效控制，将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只要严格管理，文明施工，围挡作业，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可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污染小。

3、施工噪声环境影响简析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装修机械的噪声，施工期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的特征。

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建筑外部已经装修，施工期主要是对建筑室内进行装修，装修时无大型施工机械，装修时噪声主要发生在室内，项目为独栋建筑，装修噪声不会对周围居民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1) 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施工方法、施工场界，选用低噪声设备。

(2) 施工期噪声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设备在午休时间和夜间22:00至次日6:00停止作业。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机械维修不设在施工场地，送专业修理厂修理，擦有油污的固体废弃物不随意乱扔，妥善处理，避免污染周边环境。

(2) 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加强管理，设临时垃圾箱妥善收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并及时送城市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应尽量回收利用，剩余部分与生活垃圾一起送环卫部门处理。

(3) 建筑垃圾应送至长春市政府规划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同时，运土车要按照

指定路线、时间运输，并加盖毡布或密闭，不能泄漏余洒。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为用水量为 48t/a。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8.4t/a，全部排入防渗旱厕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锅炉烟气

本项目拟建 1 台生物质锅炉 (0.2t/h)，用与生产供热，全年运行 240d，燃烧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锅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颗粒物、SO₂和 NO_x，0.2t/h 生物质锅炉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污染物烟气经高 20m 的烟囱高空排放，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³、SO₂：200mg/m³、NO_x：200mg/m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本项目排放 SO₂和 NO₂排放量小于 500t/a，故无需增加二次 PM_{2.5}。

①污染源源强及排放参数

污染源资料是预测计算的基础，根据预测模式要求，本评价以工程分析资料和物料衡算等方法为依据，进行污染源参数模式化处理。拟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17 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情况

点源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排气量		温度 ℃	评价因子源强								
			m³/h	m³/a		烟尘			SO ₂			NO _x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0.2t/h 生物质锅炉	20	1	4.08×10³	3.3×10 ⁵	100	27	0.002	0.0038	65.1	0.009	0.018	225	0.846	0.003

b、污染物预测计算内容及方法

选取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作为预测因子。按上述原则，本评价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因子确定为：SO₂、NO_x、烟尘。本次环境空气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中推荐的 AERSCREEN 模式系统进行

预测。

c、预测结果

本项目锅炉废气采用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锅炉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序号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 D(m)	0.2t/h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SO ₂		NO _x	
		下风向 预测浓度 C mg/m ³	占标率 P %	下风向 预测浓度 C mg/m ³	占标率 P %	下风向 预测浓度 C mg/m ³	占标率 P %
1	10	0	0.00	0	0.00	0	0.00
2	100	0.0003088	0.03	0.0004474	0.09	0.001481	0.62
3	100	0.0003088	0.03	0.0004474	0.09	0.001481	0.62
4	200	0.002231	0.25	0.003233	0.65	0.0107	4.46
5	249	0.002525	0.28	0.003659	0.73	0.01211	5.05
6	300	0.002369	0.26	0.003433	0.69	0.01136	4.73
7	400	0.00237	0.26	0.003434	0.69	0.01137	4.74
8	500	0.002385	0.26	0.003456	0.69	0.01144	4.77
9	600	0.002376	0.26	0.003443	0.69	0.0114	4.75
10	700	0.002204	0.24	0.003193	0.64	0.01057	4.40
11	800	0.001982	0.22	0.002872	0.57	0.009506	3.96
12	900	0.001816	0.20	0.002632	0.53	0.008711	3.63
13	1000	0.00187	0.21	0.002709	0.54	0.008966	3.74
14	1100	0.001838	0.20	0.002663	0.53	0.008814	3.67
15	1200	0.001786	0.20	0.002588	0.52	0.008567	3.57
16	1300	0.001723	0.19	0.002497	0.50	0.008264	3.44
17	1400	0.001654	0.18	0.002397	0.48	0.007934	3.31
18	1500	0.001583	0.18	0.002294	0.46	0.007593	3.16
19	1600	0.001512	0.17	0.002191	0.44	0.007253	3.02
20	1700	0.001443	0.16	0.002091	0.42	0.00692	2.88
21	1800	0.001376	0.15	0.001994	0.40	0.0066	2.75
22	1900	0.001312	0.15	0.001902	0.38	0.006294	2.62
23	2000	0.001252	0.14	0.001814	0.36	0.006003	2.50
24	2100	0.001194	0.13	0.001731	0.35	0.005729	2.39
25	2200	0.00114	0.13	0.001653	0.33	0.00547	2.28
26	2300	0.00109	0.12	0.001579	0.32	0.005226	2.18
27	2400	0.001042	0.12	0.00151	0.30	0.004997	2.08
28	2500	0.0009971	0.11	0.001445	0.29	0.004782	1.99

由预测结果可知，锅炉废气排放的烟尘、SO₂和 NO_x 最大落地浓度为：颗粒物 0.002525mg/m³、SO₂0.003659mg/m³、NO_x0.01211mg/m³，占标率分别为：颗粒物 0.28%、SO₂0.73%、NO_x5.05%，最大落地浓度点距离排气筒 249m，锅炉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通过计算结果可以看出，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P_{\max}=P_{\text{NO}_x}=5.05\%<10\%$ ，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以企业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

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2) 工艺粉尘

本项目饲料加工生产工艺过程中物料混配、粉碎、烘干等工艺过程中排放工艺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统计收集处理，粉尘排放浓度为 $37.5\text{mg}/\text{m}^3$ ，粉尘排放速率为 $0.0017\text{kg}/\text{h}$ 。估算模式估算结果如下表。

表 19 粉尘有组织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序号	下风向距离(m)	生产车间	
		TSP 浓度 (ug/m^3)	TSP 占标率 (%)
1.	50.0	0.02	0.0
2.	100.0	0.03	0.0
3.	200.0	0.03	0.0
4.	300.0	0.04	0.0
5.	400.0	0.05	0.01
6.	500.0	0.06	0.01
7.	600.0	0.06	0.01
8.	700.0	0.06	0.01
9.	800.0	0.07	0.01
10.	900.0	0.08	0.01
11.	1000.0	0.09	0.01
12.	1200.0	0.1	0.01
13.	1400.0	0.1	0.01
14.	1600.0	0.16	0.02
15.	1800.0	0.1	0.01
16.	2000.0	0.18	0.02
17.	2500.0	0.36	0.04
18.	3000.0	0.18	0.02
19.	3500.0	0.25	0.03
20.	4000.0	0.28	0.03
21.	4500.0	0.35	0.04
22.	5000.0	0.46	0.05
23.	10000.0	0.28	0.03
24.	11000.0	0.25	0.03
25.	12000.0	0.2	0.02
26.	13000.0	0.23	0.03
27.	14000.0	0.13	0.01
28.	15000.0	0.15	0.02
29.	20000.0	0.08	0.01
30.	25000.0	0.02	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0.49	0.05
	D10%最远距离	/	/

由估算结果可见，厂区工艺粉尘排放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49\text{m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0.05%,，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3) 无组织废气

生产工艺过程中物料混配、粉碎、烘干等工艺过程中排放工艺粉尘，生产设备中粉碎、筛分工序带有密闭负压集气装置，工艺废气经过集气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粉尘实现有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排放量远低于有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与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有关，采取喷洒运输道路，物料包装密闭等措施，可将无组织排放降至最低。

与以上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各种废气经合理的处理处置措施后，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厂界外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以及运输设备等产生的噪声，其声压值在 85-90dB(A) 之间。

(2) 预测模式

预测方法采用各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法，先运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预测公式如下：

①点声源传播衰减模型

$$L_p = L_{p_0} - 20 \lg(r/r_0) - A;$$

式中： L_p —距声源 r m 处声压级，dB (A)；

L_{p_0} —距声源 r_0 m 处声压级，dB (A)；

r —距声源的距离，m；

r_0 —测量参考声源与点源之间的距离，m；

A —环境因素衰减量，dB (A) (包括地面、气象、植被、建筑物等因素对噪声的衰减)。

预测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噪声源按室内声源对待，在预测设备专用房内噪声对外环境影响时，建筑物的隔声量按照北方一般建筑材料对待，且厂区有花草树木等对噪声起到一定的衰减作用。因此在本次预测中，考虑建筑物、绿地隔声和声级距离衰减，故 A 取值为 20 dB (A)。

②多声源在某一点影响叠加模式

$$L_{p\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式中：\$L_{p\text{总}}\$——N 个噪声源叠加的总声压级，dB (A)；

\$L_{pi}\$——第 i 个噪声源对该点的声压级，dB (A)；

N——噪声源个数。

预测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全厂噪声源按室内声源对待，在预测厂房内噪声源对厂房外影响时，厂房等建筑物的隔声量按照北方一般建筑材料对待，对于 20-160Hz 的声音，范围为 18-27dB (A)，在本次预测中只考虑厂房等建筑物的隔声、树木的隔声和声级距离衰减，故取 \$\Delta L\$ 为 20 dB (A)。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序号	点位	昼 间		夜间	
		现状值	贡献值	现状值	贡献值
1 [#]	厂区东侧	51	34	42	34
2 [#]	厂区南侧	52	44	41	44
3 [#]	厂区西侧	51	33	40	33
4 [#]	厂区北侧	53	25	42	2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拟采用隔声间，并采用消声性能好的建筑材料、双层隔声门及密封措施等。通过以上措施，可以使厂界噪音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生产废料、废弃包装袋以及锅炉炉灰，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产生的除尘器尘灰及生产废料共为 15t/a，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袋产生量为 0.1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t/a，全部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0.1t/a，全部由厂家统一回收；锅炉炉灰产生量为 1t/a，送市政垃圾站进行处理。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问题，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的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相关规定。

5、地下水

1) 固体废物贮存对地下水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生产废料、废弃包装袋以及锅炉炉灰。固体废物如在贮放过程中没有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治措施,废水下渗将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为了减少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本报告表要求对生产车间及储存单元等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单元进行地面硬化、并作防渗处理。且各建筑功能区均为防雨建筑,避免造成因雨季降水形成的污水地表径流、污染物随雨水流失污染地下水。且项目原料运输车辆为全封闭回收模式,因此可有效防止运输过程中掉落、有味等污染影响环境的情况发生。

2、废水排放对地下水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废水全部排入防渗旱厕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NOx SO ₂	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工艺异味	异味	本项目车间内本项目车间内采用负压集气装置，废气经活性炭设备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工艺粉尘	粉尘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固体 废物	车间	废包装物	卖与废品收购站	防止二次污染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及生产废料	回用于生产	
	锅炉	炉灰	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		全部由厂家统一回收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锅炉风机、泵机和机械设备噪声，其声压级为 75-95dB(A)之间，在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做减振等措施后，可满足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植物具有吸收有毒有害气体、滞留杀菌、净化水质、减噪的功能。可绿化环境，改善小气候，调节生态平衡，促进人的身心健康，给人以美的感受，发展经济的同时搞好绿化，是企业现代化清洁文明生产的重要标志。				

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防治措施与建议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8.4t/a，全部排入防渗旱厕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按照地下水导则要求，结合项目和区域特征，建议项目进行分区防控，辅助作业区和行政管理区作为简单防渗区，地面做一般硬化处理。对生产厂房、库房等划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地面全部做防腐防渗硬化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生产车间做一般防渗区，地面全部做防腐防渗硬化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二、废气防治措施与建议

本项目拟建 1 台 0.2t/h 的生物质锅炉，年燃烧生物颗粒为 15t，用与生产供热，全年运行 240d，锅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颗粒物、 SO_2 和 NO_x ，0.2t/h 生物质锅炉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污染物烟气经高 20m 的烟囱高空排放，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30mg/m^3 、 SO_2 ： 200mg/m^3 、 NO_x ： 200mg/m^3 ）。

本项目饲料加工生产工艺过程中配料、粉碎、烘干等工艺过程中排放工艺粉尘，工艺粉尘排放量按物料用量的 0.05‰ 计算，粉尘产生量为 0.057t/a，除尘器标况排气量 $8000\text{m}^3/\text{h}$ ，除尘效率为 95%，处理后的粉尘经 15m 排气筒排放。烘干和造粒工序为密闭设施，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车间内会产生少量的工艺异味，建议本项目车间内采用负压集气装置，废气经活性炭设备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根据技术资料，活性炭吸附设备可实现稳定处理效率 95%，处理后工艺异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防治措施与建议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风机、泵机和机械设备等，为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为：

①一定要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②对于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车间要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操作室采用双层复合板、双层隔声门窗密封装置，以减轻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危害和对环境的影响。该项声源控制措施可使噪声源强减少数 15—25dB（A）。

③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玻璃窗等如发现破碎应及时修补，减少噪声透射。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建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生产废料、废弃包装袋以及锅炉炉灰，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产生的除尘器尘灰及生产废料共为 15t/a，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袋产生量为 0.1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t/a，全部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0.1t/a，全部由厂家统一回收；锅炉炉灰产生量为 1t/a，送市政垃圾站进行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问题。

五、环保投资估算

为了确保该项目所排放的废气、固体废物以及噪声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减轻运营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根据环评提出的运营期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对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详见表 21。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表 21 环保投资估算表

投资项目		治理设施内容	金额（万元）
废气	锅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集气罩及排气筒	3.0
	粉尘		
	工艺异味	活性炭吸附及排气筒	1.0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控制噪声传播	2.0
固废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及生产废料、锅炉炉灰、废活性炭	收集于垃圾箱中，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由厂家统一回收	0.5
合计			6.5

环境管理

为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确保企业实施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战略，协调好新建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本环评报告对环境监测制度提出建议。

为确实做好本项目投产后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工作，强化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应设至少 1 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1、环境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协助厂领导确定厂环境保护方针、目标。

(2) 制订厂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经常监督检查各单位执行情况；组织制定厂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或监督实施。

(3) 负责厂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厂“三废”排放状况，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账，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厂重大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

(4) 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和在线检测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建立运行档案。

(5) 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考核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及绿化建设等环保责任指标，层层落实并定期组织考核。

(6) 制定预防突发性污染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组织环境监测、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并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上报有关结果。

2、环境管理要求

(1) 查清污染源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协调与生产部环境室的管理工作和定期环境监测工作。

(2) 编制企业环境保护计划，与企业的生产发展规划同步进行，把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指标、同时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做好环境统计。

(3) 建立和健全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监督。

(4) 其他管理要求

①工程组成要求

本项目各构筑物使用功能不得更改；环保工程需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建设、

同时投产使用。

②原辅材料组成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随意更改原辅材料种类，如需更换，则需再次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环境管理制度

德惠市天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规定，为切实做好企业环保工作，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消灭污染物。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生产厂长负责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技术部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汇报环保事项。

第六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七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八条 防止“三废”污染，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本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九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

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一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各项环保措施、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5、环境监测计划

(1) 污染源监测计划

①噪声

监测项目：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点：厂界四周外 1m 处；

监测频次：建议每年监测两次；

采样分析方法：与标准直接比较法；

委托监测单位：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

②废气

监测项目：烟尘、SO₂ 及 NO_x；

监测点：锅炉排气筒；

监测频次：建议每年度监测一次；

采样分析方法：与标准直接比较法；

委托监测单位：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

6、“三同时”验收管理及验收内容

表22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废气	锅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0.2/h 生物质锅炉)	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工艺异味	活性炭吸附设备及排气筒	—
	工艺粉尘	布袋除尘器及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噪声	噪声	减震垫、墙壁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 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及生产废料 炉灰	垃圾箱及运输车	不产生无二次污染
	废包装物	卖与废品收购站	
	除尘器收灰	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由厂家统一回收	

7、排污清单

表23 污染物排放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单位	产生	排放	是否达标
废气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t/a	0.297	0.006	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NO _x	t/a	0.057	0.057	
		SO ₂	t/a	0.02	0.02	
	工艺粉尘	粉尘颗粒物	t/a	0.057	0.003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固废	生产车间	废包装物	t/a	0.1	0.1	分类处理后不产生二次污染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及生产废料	t/a	15	15	
		废活性炭	t/a	0.1	0.1	
		炉灰	t/a	1.0	1.0	
	生活垃圾		t/a	1.0	1.0	

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分析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修正)中淘汰类及限制类的项目,故认为是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环境敏感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德惠市边岗乡娄家村四社,厂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也非饮用水保护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及生态脆弱区等社会关注地区,本项目地处非环境敏感区。

3.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同时本项目产业发展方向复核德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分析,因此本项目与区域产业发展和整体规划相容性较好。

4.环境影响可接受性分析

由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较好,有较大环境容量,PM_{2.5}年平均浓度超过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从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知,该项目建设后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及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相应的环境功能和类别,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其影响可在环境标准允许接受范围之内。

5.污染防治措施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锅炉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可达标排放;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从噪声源上减少噪声污染,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加消音器和减振垫,可以使厂界噪声达标;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6.本项目环境效益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建址条件基本可行,工程地质情况可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交通便利,能源、水资源、原材料来源可以得到保证,劳动力资源充足,综合效益显著,故从环保角度来说,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德惠市边岗乡娄家村四社，本项目建成后为年产喷浆玉米皮 130t、年产喷浆稻壳 130t、年产喷浆花生皮 130t 及年产糖粉 390t，本项目占地面积 4000m²，建筑面积 1782m²，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四周紧邻均为空地，厂区东北侧 200m 为娄家村，厂区西南侧 530m 为岳家屯，北侧 760m 为小娄家窝堡。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

该项目所处地块交通便利。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好，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2) 地表水

饮马河水质状况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3) 声环境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3、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为用水量为 48t/a。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8.4t/a，全部排入防渗旱厕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②废气

本项目拟建 1 台 0.2t/h 的生物质锅炉，年燃烧生物颗粒为 15t，用与生产供热，全年运行 240d，锅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颗粒物、SO₂和 NO_x，0.2t/h 生物质锅炉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污染物烟气经高 20m 的烟囱高空排放，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 30mg/m³、SO₂: 200mg/m³、NO_x: 200mg/m³)。

本项目饲料加工生产工艺过程中配料、粉碎、烘干等工艺过程中排放工艺粉尘，工艺粉尘排放量按物料用量的 0.05‰计算，粉尘产生量为 0.057t/a，除尘器标况排气量

8000m³/h，除尘效率为 95%，处理后的粉尘经 15m 排气筒排放。烘干和造粒工序为密闭设施，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车间内会产生少量的工艺异味，建议本项目车间内采用负压集气装置，废气经活性炭设备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根据技术资料，活性炭吸附设备可实现稳定处理效率 95%，处理后工艺异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从噪声源上减少噪声污染，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加消音器和减振垫，可以使厂界噪声达标。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生产废料、废弃包装袋以及锅炉炉灰，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产生的除尘器尘灰及生产废料共为 15t/a，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袋产生量为 0.1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t/a，全部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0.1t/a，全部由厂家统一回收；锅炉炉灰产生量为 1t/a，送市政垃圾站进行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问题。

5、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建址条件基本可行，工程地质情况可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交通便利，能源、水资源、原材料来源可以得到保证，劳动力资源充足，综合效益显著，故从环保角度来说，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投产后将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厂址选择基本合理，符合循环经济要求。企业若能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无论是建设期或是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本项目基本可行。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max}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ann}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非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TSP、SO ₂ 、NO _x 、NH 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2)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1.45) t/a	NO _x : (0.87) t/a	颗粒物: (0.04) t/a VOCs: ()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A ☐ ; 三级B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验收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40%以下 ☐ ; 开发量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现状评价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补充监测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10)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等)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V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GB3838-2002 V类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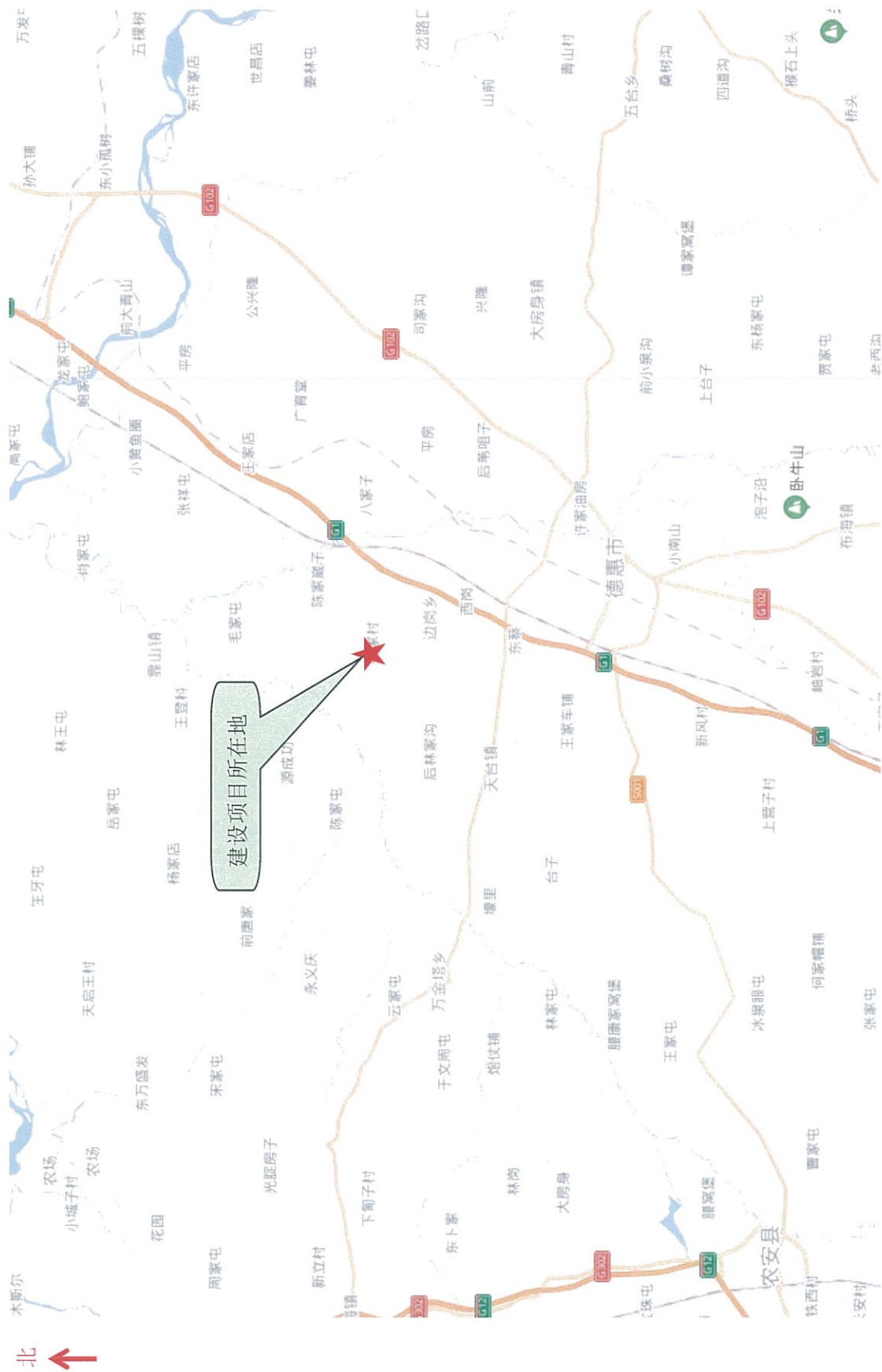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预测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 (流) 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施有效性评价	区 (流) 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 (流) 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 (湖库、近岸海域) 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BOD ₅			
		SS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				
	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危险物质	名称											
	存在总量/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400人					5 km 范围内人口数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200 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Q 值	$Q < 1$ ☒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 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评价等级	IV ⁺ ☐	IV ☐	III ☐	II ☐	I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风险预测与评价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1) 施工期：杜绝违规作业。 (2) 运营期：分区防渗、边界围堰、应急预案				
评价结论与建议		环境风险可接受				
注：“ ☐ ”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备案表

编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项目名称	德惠市天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长春市德惠市边岗乡娄家村四社				
建设单位	德惠市天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50		
占地面积(m ²)	4000m ²	建筑面积(m ²)	1782m ²		
法人代表	司凤清	身份证号	220124196707217225		
联系人	邢延东	联系电话	133646378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MA17LKKE62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 2 粮食和饲料加工中的其他, 同时本项目配备 1 台 0.2t/h 的生物质锅炉, 属于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 92 热力生产和供应中的其他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喷浆玉米皮 130t、年产喷浆稻壳 130t、年产喷浆花生皮 130t 及年产糖粉 390t。				
环评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环评单位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檀建男	是否提交环评大纲或工作方案	否	环评报告审查形式	☐ 会议审查 ☐ 直接审查
其他事项: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一式 2 份; 分送环保局、环评单位各一份。

2、环评单位需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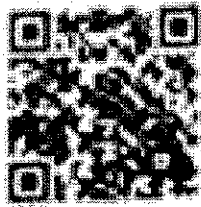
3、环保局在受理环评文件时, 审核环境数据监测或认证单位与本备案表是否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82A22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德惠市天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项凤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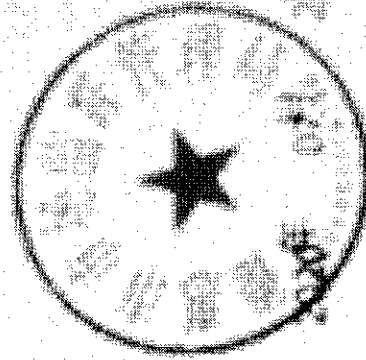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饲料加工、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长春市德惠市经济开发区



登记机关



170712050023

编号: CCYB-20200821-006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德惠市天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德惠市天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赢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路1357号

邮政编码: 130022

电话: 0431-89246618

传真: 0431-89246618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4. 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公章和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5. 本检测报告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7.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8. 当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9.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存档。
10. 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11. 本检测报告仅对产品标识标签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不对产品的实物与标识标签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检验检测。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德惠市天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德惠市天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长春市德惠市边岗乡姜家村四社
检测项目：环境空气：TSP、SO ₂ 、NO _x ； 噪声：等效 A 声级；
采样日期：2020 年 08 月 14 日--2020 年 08 月 20 日
检测日期：2020 年 08 月 14 日--2020 年 08 月 20 日
采样人员：陈添淇、田铎

二、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0.08.14	多云	25	100.5	42	1.2	西南风
2020.08.15	晴	25	100.2	41	1.4	西南风
2020.08.16	多云	27	100.4	45	1.6	西南风
2020.08.17	多云	22	100.3	43	1.3	南风
2020.08.18	多云	26	100.1	42	1.2	西南风
2020.08.19	多云	18	100.4	44	1.4	西北风
2020.08.20	晴	20	100.3	41	1.3	东北风

三、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四、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	mg/m ³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4	mg/m ³
NO 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15	mg/m ³
NO 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6	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A)

五、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SO ₂ 、NO _x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型	S-ZWGD-02
TSP	电子天平	PTY-124/223	S-TP-01
噪声	声级计	AWA5636	S-SJJ-01

六、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1#上风向 1000m 处			2#项目所在地			3#下风向 1500m 处		
		SO ₂	NO _x	TSP	SO ₂	NO _x	TSP	SO ₂	NO _x	TSP
2020.08.14	02:00	0.021	0.018	--	0.032	0.021	--	0.033	0.023	--
	08:00	0.023	0.021	--	0.035	0.025	--	0.037	0.028	--
	14:00	0.022	0.021	--	0.026	0.024	--	0.029	0.025	--
	20:00	0.024	0.019	--	0.027	0.022	--	0.028	0.025	--
	日均值	0.023	0.020	0.074	0.030	0.023	0.081	0.032	0.024	0.085
2020.08.15	02:00	0.024	0.022	--	0.025	0.025	--	0.027	0.029	--
	08:00	0.021	0.016	--	0.026	0.018	--	0.029	0.028	--
	14:00	0.023	0.021	--	0.031	0.022	--	0.032	0.026	--
	20:00	0.025	0.019	--	0.028	0.020	--	0.031	0.023	--
	日均值	0.024	0.020	0.073	0.029	0.021	0.079	0.030	0.027	0.087
2020.08.16	02:00	0.022	0.019	--	0.036	0.020	--	0.041	0.026	--
	08:00	0.024	0.026	--	0.032	0.027	--	0.034	0.029	--
	14:00	0.023	0.018	--	0.031	0.019	--	0.036	0.025	--
	20:00	0.025	0.016	--	0.034	0.022	--	0.037	0.029	--
	日均值	0.024	0.020	0.076	0.033	0.023	0.083	0.035	0.027	0.086
2020.08.17	02:00	0.021	0.026	--	0.033	0.027	--	0.035	0.028	--
	08:00	0.024	0.015	--	0.033	0.018	--	0.034	0.029	--
	14:00	0.023	0.020	--	0.030	0.021	--	0.031	0.024	--
	20:00	0.022	0.022	--	0.029	0.023	--	0.030	0.027	--
	日均值	0.024	0.020	0.075	0.031	0.022	0.078	0.033	0.028	0.081
2020.08.18	02:00	0.021	0.023	--	0.032	0.024	--	0.036	0.028	--
	08:00	0.021	0.023	--	0.027	0.025	--	0.029	0.026	--
	14:00	0.023	0.020	--	0.031	0.021	--	0.035	0.025	--
	20:00	0.024	0.017	--	0.026	0.019	--	0.030	0.022	--
	日均值	0.022	0.021	0.078	0.029	0.022	0.084	0.033	0.024	0.087
2020.08.19	02:00	0.026	0.018	--	0.033	0.021	--	0.034	0.025	--
	08:00	0.021	0.020	--	0.030	0.022	--	0.033	0.027	--
	14:00	0.024	0.019	--	0.029	0.020	--	0.030	0.026	--
	20:00	0.022	0.025	--	0.035	0.026	--	0.036	0.028	--
	日均值	0.025	0.022	0.072	0.031	0.023	0.077	0.035	0.027	0.083
2020.08.20	02:00	0.021	0.020	--	0.030	0.022	--	0.033	0.025	--
	08:00	0.024	0.018	--	0.035	0.021	--	0.037	0.028	--
	14:00	0.027	0.024	--	0.033	0.027	--	0.035	0.029	--
	20:00	0.025	0.023	--	0.031	0.024	--	0.033	0.028	--
	日均值	0.025	0.021	0.076	0.032	0.025	0.082	0.034	0.026	0.086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0.08.14	1#项目所在地厂址东侧	51	42
	2#项目所在地厂址南侧	52	41
	3#项目所在地厂址西侧	51	40
	4#项目所在地厂址北侧	53	42
2020.08.15	1#项目所在地厂址东侧	52	41
	2#项目所在地厂址南侧	51	42
	3#项目所在地厂址西侧	50	41
	4#项目所在地厂址北侧	52	43

(以下空白)

编制: 周荣审核: 曲冬瑞签发: 张 媛日期: 2020.08.21日期: 2020.08.21日期: 2020.08.2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德惠市天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吴德刚

姜金刚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2020年9月19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经函审，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编制规范全面。
该报告修改意见如下： 一、明确区域环境现状。补充平面布置状况及布局合理性分析。补充玉米浆的来源及理化性质；补充玉米浆中含固量。补充生产规模、产品质量标准。补充生产设备一览表，明确原材料存储方式。补充环保设备使用一览表。复核水平衡。补充地面硬化覆盖率。 二、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建议从原料贮存开始进行描述，按工序逐一说明。复核生产废水产排环节（地面清洗废水、锅炉排水等）、废水产生量。 三、复核采用洒水抑尘措施，明确措施的可行性（冬季阶段）。补充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过程。补充废气对邻近环境敏感点影响预测分析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德惠市天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王曉青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 在 单 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2020 年 9 月 19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德惠市天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基本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核实项目用地性质（附证明材料），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2、复核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的声功能区类别。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需要破碎物料种类，玉米浆加入环节等。	
4、细化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内容，明确粉尘及异味处理设施是否为同一处理设施。	
5、复核锅炉烟尘产生浓度。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如废活性炭等）；提出生物质锅炉灰渣封闭储存的要求。	
7、复核污染物排放清单、环保投资及验收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德惠市天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甄金龙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德惠市环境监测站

评审日期：2020年9月19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7
2.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29
3.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6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23
5.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4
6.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4
合计	100	73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子分理由表述：		

注：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报告表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本项目的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位于长春市德惠市边岗乡姜家村四社，占地面积 4000m²，建筑面积 1782m²，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44° 39′ 08.88，东经 125° 39′ 20.57″，厂区四周紧邻均为空地，厂区东北侧 200m 为姜家村，厂区西南侧 530m 为岳家屯，北侧 760m 为小姜家窝堡。项目建成后为年产喷浆玉米皮 130t、年产喷浆稻壳 130t、年产喷浆花生皮 130t 及年产糖粉 390t。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资金为自筹。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三同时”的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项目可行。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报告表选用标准准确，技术方法可行，监测数据基本有效，现状评价及预测分析方法准确，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

三、补充和建议：

1、补充完善编制依据并注重依据实效性；完善相关附图。

2、细化项目平面布置图，完善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种类和用量，明确原料储存的相关要求。

3、核实是否有清洁用水，补充完善水平衡。

4、强化环境影响分析，补充相应的工艺流程和文字说明，明确排污节点；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项目营运期粉尘的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细化项目集气装置、除尘设施及相关说明。

5、复核环保投资，“三同时”验收及环境监测内容。

魏金龙

德惠市天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

长春市食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组织评审专家对德惠市天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该报告表由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建设单位为德惠市天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三名省内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
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一）项目基本概况

德惠市天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长春市德惠市边岗乡娄家村四社，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44° 39′ 08.88，东经 125° 39′ 20.57"，厂区四周紧邻均为空地，厂区东北侧 200m 为娄家村，厂区西南侧 530m 为岳家屯，北侧 760m 为小娄家窝堡。

总投资为 50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本项目占地面积 4000m²，建筑面积 1782m²，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喷浆玉米皮 130t、年产喷浆稻壳 130t、年产喷浆花生皮 130t 及年产糖粉 390t。

（二）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水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生产废料、废弃包装袋以及锅炉炉灰，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产生的除尘器尘灰及生产废料共为 15t/a，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袋产生量为 0.1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t/a，全部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锅炉炉灰产生量为 1t/a，送市政垃圾站进行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问题。

二、项目的环境可行性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投产后将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厂址选择基本合理，符合循环经济要求。企业若能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无论是建设期或是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本项目基本可行。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_____

1、充实项目编制依据，复核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的声功能区类别。

2、核实项目用地性质（附证明材料），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3、补充生产规模、产品质量标准；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明

确需要破碎物料种类，玉米浆加入环节等；复核项目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4、细化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内容，明确粉尘及异味处理设施是否为同一处理设施；复核锅炉烟尘产生浓度。

5、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如废活性炭等）；提出生物质锅炉灰渣封闭储存的要求。

6、复核污染物排放清单、环保投资及验收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7、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长签字：王曉东

2020 年 9 月 19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德惠市天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邢延东						
项目代码 ¹		德惠市天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德惠市边岗乡姜家村四社								
项目建设周期（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正建）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²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5° 39' 20.1	纬度	44° 39' 08.88"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总投资（万元）		50.00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司凤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技术负责人	邢延东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3364637894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603号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崔建男	联系电话	0431-86710311				
			通讯地址	长春市皓月大路2641号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工程长度（千米）							
			所占比例（%）	13.0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不排放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量（万吨/年）							
			二氧化硅							
			氯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注：1、国民经济部门审批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项目环评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项为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